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[2025]海财采购诉第(15)号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825210200048247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“舞动北京”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暨全国舞蹈交流展演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华鑫乐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11 号一层 1132 室

被投诉人 1：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 18 号楼 4 层 101 室

被投诉人 2：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（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公园路 6 号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动天成映文化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-3214 室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，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审查后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分别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动天成映公司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等材料，并抄送投诉人。10 月 11 日，本机关收齐相关反馈材料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投诉人称：1. 报价填错，代理机构不允许修正报价直接废标的事项进行质疑。2. 怀疑代理机构在本次评审过程中，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影响其他评审专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评审的行为，代理机构的此类行为严重干扰正常的评审秩序，破坏了评审环境的公正性，使评审结果难以客观反映各供应商的真实情况，不仅对我方造成了不公平对待，也可能对其他供应商权益产生潜在影响，极大地损害了本次采购活动的公信力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

我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依法作出 [2025]海财采购诉第（15）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：

投诉事项 1、2 缺乏事实依据，驳回投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